



偉 通 註 冊 有 限 公 司
VICTON REGISTRATIONS LIMITED

Rooms 1102-3, 11/F., Regent Centre, 88 Queen's Road Central, Hong Kong

Tel : (852) 2845 0884, Fax.: (852) 2868 5002

Email: tony@victon-reg.com

Website: www.victon-reg.com

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1 日

致：黃定光主席及委員會秘書

就《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17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本公司有以下提問：

1. 若 **TCSP** 持牌人有多於一個營業地址，是否每一營業地址都要獨立申請牌照？
2. **TCSP** 牌照是否要展示於營業地點及在持牌公司的通訊/信的文件中是否要展示 **TCSP** 牌照號碼？
3. 今次的草案條例中，只規管在香港境內領有商業登記證及香港成立的法團，但在地成立的法團及經營者則不受監管，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否在法例通過後的適當時間作出以下修訂：
 - a. 規定所有以法團成立的香港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領有 **TCSP** 牌照
 - b. **TCSP** 會否加強監管個人經營者(猶如地產代理的個人牌照)
4. **TCSP** 持牌人的董事／合規主任／洗錢報告主任，可否同一人擔任？
若不能，較少規模的 **TCSP** 公司應如何處理？
5. 若 **TCSP** 持牌人缺少了合規主任／洗錢報告主任。在這情況下，是否構成犯規而引致公司註冊處作出紀律行動，甚至撤銷或吊銷牌照。
6. 香港保安局／禁毒處於每季都會發出指引，將 “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” (FAFT) 認為不合作及／或高危國家表列，**TCSP** 會否將這些指引包括於國家/地緣風險的名單中，讓 **TCSP** 持牌人得以跟從。

偉通註冊有限公司

朱耀光 (Tony Chu)